

中泰证券

关于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违规对外担保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

青岛德瑞鳌澜马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敬清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资管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称“小贷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资管公司委托小贷公司向青岛德瑞鳌澜马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借款利率为15%/年，还款方式为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为担保上述债权的实现，邹敬清、青岛德瑞骏发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德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德瑞鳌澜马术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7月5日借款期限届满后青岛德瑞鳌澜马术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各担保方均未履行担保义务。2020年8月，资管公司与青岛弘福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福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资管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了弘福硕。2020年11月25日，弘福硕向山

东省青岛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德瑞鳌澜马术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占用利息，其他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3月26日收到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26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如下：1、各方确认被告青岛德瑞鳌澜马术有限公司应向原告青岛弘福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的款项为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24日的利息为15,705,833.34元，自2021年3月2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5%计算)；2、被告青岛德瑞鳌澜马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向原告青岛弘福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偿还剩余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截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其他担保方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青岛德瑞鳌澜马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向青岛弘福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青岛德瑞鳌澜马术有限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还款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相关议案，公司存在代偿风险。

2、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骏发生物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81万元，实现净利润-381.6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910,185.41元。公司经营收入萎缩，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公司后续不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骏发生物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3年11月2日